

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 2021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专业性和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 2021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我们一致认为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基于谨慎性会计原则，计提依据充分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书面审核意见》签署页）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：

秦媛

张树国

钟作杰

2022 年 3 月 28 日